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61

证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8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梅娟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刘梅娟女士任期满后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梅娟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刘梅娟	独 立 董 事， 审 计 委员会召 集人、薪 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 员	2026 年 10 月 27 日股 东会选举 产生新任 独立董事 之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连续担任 公司独立 董事即将 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含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梅娟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

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梅娟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分歧，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向公司股东说明的注意事项。

刘梅娟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梅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晓松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晓松先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刘晓松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晓松先生现任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